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柒叁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警察總監署第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污物掃除條例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規則

法規

修正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一〇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屬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

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  
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與

不抵触法令範圍內特至准內政部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局長參事及秘書勤務警察長一人專員

一人副任其餘秘書勤務警察長專員科長副警校正警察局

局長處任科員局員委任或委任技士勤務警察員辦事員巡

官檢察委任城區及下關警察局長得為應任科員勤務督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設置之直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

辦理米糧之統制管理事宜

本委員會設立於上海並於各產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協力推行戰時經濟措施為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米糧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收配運輸儲藏等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價格之決定及調整事項

三、關於品質規格之檢驗評定事項

四、關於許可證之檢發事項

五、關於事務費之議定事項

六、關於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所屬下層機構及米糧業者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本委員會及辦事處之職員任免事項

九、關於本委員會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十、關於本委員會章程之擬訂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暨商統會之交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行政院分別

派任或聘任之

第十六條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第七條 主任委員代表本委員會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輔佐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不能視事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處理會務分設「秘書室」「總務」「業務」「財務」三處各處得設分設科組並在各地設立辦事處辦事處得按級分設「課」「股」「各處」「課」「股」得於必要時呈准本委員會增設科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各處置局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但業務處為二人至三人）分掌各該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各辦事處任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處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職員以概由正副主任委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添設顧問及督導並聘任或委用

顧問及督導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設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週舉行一次臨時會由正副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四條 委員會臨時會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任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一人任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設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經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財務情形按月呈報商統會彙核後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所管物資統制事務得征收運費及倉庫費及辦法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徵收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分上下兩期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上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下期分別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辦事處組織規程暨有關業務營運等事以及各種獎勵懲章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附則 污物清除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市縣及縣地方長官指定之區域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權使用權或佔有者於其地境內負掃除污

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置於地方主管官署指定之地點或容器

內不得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地方主管官署處分之區分方法除依法令所

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地方長官核准施行並轉報衛生署備

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應充數解交地方財政機關所需支出費

用由地方主管官署造具預算書呈由地方長官核准由地方

支出項下撥付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現得派員入私人之土地

或房屋內視查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主管官署切實勸告限期將

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主管官署代為執行其費用

可同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

署及各省市縣政府聯合各機關團體及民衆舉行之

第九條 污物種類掃除方法並設備由衛生署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一、厝前厝後水溝兩側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權使用權或佔有者或內有片為保持其地境內或建築  
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事項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納污物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洩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應辦各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地方主管官署酌定之適當

情形規定之

私設溝渠得排灌於公共溝渠或地方主管官署指定之適當

地點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各戶應置之污物搬運一定地點或堆

可堆除者須掃除之人口稠密之地區每日搬運一次

地方主管官署應建公共溝渠使污水排於一定地點預防

溝渠之阻塞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地方主管官署應建築及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

業便所之設置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私有營業便所厝前厝後之污

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施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

除之設置

第七條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八私人之土地建築

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適用制服

並攜帶證明書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職務者時須以書

面說明事由逕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條例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

第十條 仍不廢行時料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投棄廢屑土石或裝滿於公共溝渠時料以三日以下之物留

第十二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廢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

第十四條 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公共便所之設置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以內完成之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不抵觸本細則範圍內訂

第十七條 定本細則所規定以外保持清潔法規及施設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何希範朱旭林鳴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徐祖燕署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周仲為建設部航政司司長金其武為建設部路政署公路處處長方中為建設部雪海海濱建設部專員鄭源深許嘉濤建設部技正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不抵觸本細則範圍內訂

第十五條 定本細則所規定以外保持清潔法規及施設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製令修正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何希範朱旭林鳴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徐祖燕署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周仲為建設部航政司司長金其武為建設部路政署公路處處長方中為建設部雪海海濱建設部專員鄭源深許嘉濤建設部技正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陳壽名彭望虞署實業部專員劉德修爲實業部水產管理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請任命胡周爲行政院秘書長降陸附署行政院科員陳文瑞降派生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秘書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請任命林華夫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長吳必先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專員陳仰山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君呈請命陳漢民爲司法行政部科長蔣元福署司法行政部科長孫等署司法行政部專員沈雲爲副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徐儒學爲建設部技正丁完白王熾光署建設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嘉謨請任命或守均爲實業部專員凌志平爲實業部科長鹿鳴泉爲實業部科員馬衍興爲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科長吳俊文任世治張光楚署實業部水產管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實業部 部長 陳 君 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錢霖署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朱宗周爲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劉長譽署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廷樞署廈門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彭榮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錢據署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方忠源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 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陳 恩 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蘇鏡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外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呈請任命魏超餘爲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科長姚冰署浙江省會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據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咨請任命王瑞卿爲江蘇省武進縣檢察局局長張文煥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編譯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張上海特別市長呈請任命徐培仁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處處長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吳景濂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咨詢委員董玉民呈請辭職董玉民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部長陳君慈呈為實業部技正丘日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實業部部長 陳 公 博  
實業部部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謝鼎雲為駐蘇北蘇靖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特任陳公博兼中央陸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特任陳公博兼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特任曹宗蔭為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為行政院秘書長仲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錢仲恭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部陸軍醫院內科主任主任問職會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上校組員沈國鈞呈請辭職問職會沈國鈞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遠呈請任命蕭耀著陸軍部軍事司少校科員陳康署陸軍部軍法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江蘇省省長陳雲呈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陸新之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考試院秘書楊中芳哈爾康參事陳靜齋呈請辭職楊中芳哈爾康陳靜齋均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長江亢虎呈為考試院科員邵慶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 署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長孫鳴岐呈請辭職孫鳴岐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農林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為農林管理委員會委員張清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蔣弼莊為海軍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海軍部 部長 凌 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茲修正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條文（見法規條）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院 令

行 政 院 令 院 字 第 一 二 四 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條）

院 長 陳 公 博

署 令

衛生署令 繼字第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污物掃除條例及污物掃除條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污物掃除條例及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條）

署 長 陸 潤 之

#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尺至六尺四千元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尺加條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畫 扇面 特行五百元

壽屏 碑帖 篆隸 另議

若欲不寫 若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陳壽齋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 期    | 限         | 費        | 備  | 註 |
|------|-----------|----------|----|---|
| 零售   | 每期國幣十五元   | 五角       | 一律 |   |
| 定一個月 | 預繳國幣二百元   |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    |   |
| 定三個月 | 預繳國幣六百元   |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    |   |
| 定半年  |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    |   |

注意：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明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 一 | 半 | 頁 | 數 | 價 | 目 |
|---|---|---|---|---|---|
| 每 | 期 | 國 | 幣 | 二 | 千 |
| 每 | 期 | 國 | 幣 | 四 | 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